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17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 訴 人 林家溱即林襄琦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葉家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發函通知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該函已於114年12月11日送達予抗告人本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徐佩鈴